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悠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76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作業流程一案，自即日起免再以公務信箱報本局核轉本府警察局申請查閱，請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」逕行查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8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5286號函計達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」業與內政部警政署資料庫完成介接，自即日起各校進用教育人員（含專任運動教練）或其他專職（如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等）、兼職人員（如社團教師、課後輔導教師）、志願服務人員、委外保全等各類人員前，免再向本局申請核轉本府警察局辦理查閱作業，依本局109年8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75286號函說明至上開系統逕行查閱，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。
- 三、請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5條規定，查閱人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

(一)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。

(二)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。

(三)倘有違反前述事項，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

裝

訂

線

